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250號

聲 請 人 ○○○

即被害人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71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乙○○；被害人子女(兒子○○○)。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及被害人子女(兒子○○○)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
- 三、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門診戒癮治療(酒精)18次，每2週1次。（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
- 四、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夫。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7時許下班回到彰化縣○○鄉○○村○○路○段00號之1住處，相對人酒後就對聲請人大小聲和罵三字經「沒路用、幹你娘、我活不過今年」等語，相對人還拿酒潑聲請人，並徒手打聲請人之手腳，及要趕聲請人出門，兒子○○○聽到兩造爭執聲就下樓制止相對人，相對人就作勢要打兒子，父子倆就發生言語及動作上之衝突。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

01 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
02 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10款內容之
03 保護令等語。

04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5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6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夫，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
08 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09 情，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甚明，並提出戶籍
10 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現場照片、兒子受傷照片、警察密
11 錄器錄影光碟為證，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
12 狀陳述意見，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次查，本院依職權委託彰化縣政府對相對人為審前鑑定，結
14 果略以：「....相對人未到場接受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
15 定，依據『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
16 業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五條、第七
17 條與第八條規定可逕依檢送相對人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鑑
18 定並完成處遇計畫建議書。依法院檢送之相關資料，彰院毓
19 家雅113家護字第1250號，相對人係聲請人(即被害人)之先
20 生，過往天天飲酒，飲酒後常對被害人大小聲。此次家庭暴
21 力事件發生於000年00月0日21時，發生地點：住居所，相對
22 人甲○○因酗酒心情不佳，於是喝完酒後對被害人大小聲、
23 罵三字經、拿酒潑被害人並攻擊傷害，被害人兒子○○○制
24 止後，相對人轉對被害人兒子攻擊並言語辱罵。依綜合資料
25 評估，此次家庭暴力發生可能與相對人飲酒問題有關，相對
26 人對被害人有精神及肢體暴力之情形。就書面資料綜合評估
27 後，相對人應屬於中高程度之家庭暴力危險性，為助其家庭
28 暴力認知及行為改善，建議李姓相對人應接受下列處遇：門
29 診戒癮治療(酒精)18次，每2週1次。」等語，有彰化縣政府
30 函文暨審前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另此部分內容之保護令，
31 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核發，相對人

01 應依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通知之執行時間、地點報到並接
02 受處遇，若有違反者，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
03 違反保護令罪，特予敘明。

04 五、本件因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5 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本院參
06 酌兩造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家暴處遇審前鑑定，以及
07 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
08 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71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14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林子惠

17 附註：

18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19 效。

20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1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22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23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24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6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27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8 為。
- 29 3. 遷出住居所。
- 30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31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1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3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4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